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9280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161

(四) 傳真：04-23393247

(五) 電子郵件：e-2311@mail.k12e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為擴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功能，規劃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提供在職者及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特明定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適用之對象、招生對象之資格、課程種類與發給證書或證明之條件、課程規劃設計方式、開班相關計畫內容、學習評量基準與方式、收費及退費及學分抵免，以及其他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事宜。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課程種類與發給證書或證明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課程規劃設計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開班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招生簡章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學習評量基準並應以多元方式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協助學習輔導事宜。(草案第八條)
- 九、職業繼續教育學分或學習時數之抵免。(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之事宜。(草案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職業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用詞，明定本辦法適用學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以下簡稱繼續教育），其招生對象為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之在職者或轉業者。參加第四條第一款學程課程者，並應具備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p>一、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職業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及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招生對象。</p> <p>二、考量與建教合作班招生對象產生競合，避免利用國中生畢業後先行短期就業，然後利用在職者或轉業者身分修讀本辦法之學程課程，規避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爰明定參加第四條第一款學程課程者，並應具備二年以上工作經驗。</p>
第四條 職業繼續教育辦理方式及發給證書、證明，規定如下：	依據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

<p>一、學程課程：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p> <p>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上課至少二星期；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p> <p>三、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時至少四十五分；修習成績合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p>	<p>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爰明定課程種類與發給證書、證明之條件。</p>
<p>第五條 學校辦理繼續教育，其課程應以專班方式辦理。</p> <p>前項課程內容，以下列方式規劃設計：</p> <p>一、學程課程：參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訂定。</p> <p>二、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訂定。</p>	<p>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職業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爰明定課程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及課程內容規劃設計方式。</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p> <p>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應另檢具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並於招生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由合作機構與學生依上開合作契約，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p> <p>前項開班計畫內容，應包括第四條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課程設計(包括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授予證書或證明、</p>	<p>一、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學校辦理職業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第二項)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於第一項明定職業繼續教育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並敘明應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p> <p>(二) 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應另檢具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p>

<p>收費與退費規定、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應包括教育訓練內容與實施方式、職場教育訓練場所、職場教育訓練時數、成績評量辦法、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草案、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之職場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第四條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相關事項。</p> <p>第四項合作機構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內容，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p> <p>第一項開班計畫或第四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有變更必要時，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三) 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同條第三項規定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爰明定學校、合作機構與學生應分別簽訂合作契約及職場教育訓練契約。</p> <p>二、第三項明定開班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p> <p>三、第四項明定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p> <p>四、第五項明定簡章內容應包含項目。</p> <p>五、第六項明定合作機構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內容，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p> <p>六、第七項明定開班計畫與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有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訂定學習評量基準；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者，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成績評量，且學校評量成績，不得低於評量總成績百分之六十。</p> <p>成績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習評量基準；為避免參加職場教育及訓練的學生因合作機構人員以評定成績的權責，藉機損害學生權益，爰規定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者，學校評量成績，不得低於評量總成績百分之六十。</p> <p>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成績評量應以多元方式辦理。</p>

第八條 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協助輔導。	學生參加職場教育及訓練時，合作機構與學校應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學習輔導事宜。
第九條 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或學習時數證明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持有職業職業繼續教育學分或學習時數證明者，未來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後學分、學時抵免規定。」並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爰明定持有職業職業繼續教育學分或學習時數證明者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時，學校得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備查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管理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